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富祥股份

股票代码：3004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建华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梅苑 34 号地税大楼 3 单元 205 室

通讯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 2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被动增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9 年 3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祥股份”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富祥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声 明	15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包建华
富祥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富祥投资	指	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指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建华

名称：包建华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260319770405****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梅苑 34 号地税大楼 3 单元 205 室

通讯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 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 一致行动人：富祥投资

企业名称：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梅苑地税大楼 1 栋 3 单元 105 室

法定代表人：包建华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 年 1 月 13 日

经营期限：2012 年 1 月 13 日至无限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589213542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黄金、证券、期货、金融、保险投资咨询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梅苑地税大楼 1 栋 3 单元 105 室

邮政编码：333000

联系电话：0798-269992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的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安排。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包建华与华创证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配套协议，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包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75,888,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8%；同时通过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4.77% 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8.55%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包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61,749,9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1%，间接控制的股份未发生变化，合计控制公司 32.28% 股份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包建华	合计持有股份	75,888,000	33.78%	61,749,900	27.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72,000	8.45%	4,833,900	2.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916,000	25.35%	56,916,000	25.35%
富祥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0,710,000	4.77%	10,710,000	4.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0,000	2.10%	4,710,000	2.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	2.67%	6,000,000	2.67%

注：1、包建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1,791,400 股，通过协议转让减持 12,346,700 股。

2、富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710,000 股，其中 6,00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待其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5,00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 0.06%，回购价格为 12.255 元/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24,620,500 股减少至 224,485,500 股。总股本减少导致包建华的持股比例上升，即被动增持。

2019 年 3 月 22 日，包建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1,791,400 股公司股票。

2019 年 3 月 22 日，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包建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及其配套协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包建华持有的富祥股份 12,346,7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5.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具体明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包建华	被动增持	2019 年 2 月 21 日	-	-	0.020
	大宗交易	2019 年 3 月 22 日	16.9	1,791,400	0.798
	协议转让	协议转让签订日期：2019 年 3 月 22 日	协议转让价格：17.5 元	12,346,700	5.500
	合计	-	-	14,138,100	6.278
富祥投资	被动增持	2019 年 2 月 21 日	-	-	0.003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3 月 22 日，包建华与华创证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包建华

乙方（受让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转让标的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包建华持有的公司 12,346,700 股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5.50%。

（三）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17.5 元/股，转让价款总额为 216,067,2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陆佰零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如在协议签署日至股权过户完成日之间，公司发生分红、派股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本次转让价格及转让数量做出相应调整。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

双方就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共同设立监管账户，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监管账户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

本次股权过户手续全部办理完毕，自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权的相关文件以及其他法定证明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监管账户支付剩余转让款。

乙方关于上述款项的支付，均以甲方履行甲方本股权协议之义务、承诺及保证为先决条件。

（五）股权过户

在完成本次转让所需在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全部申请和报批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六）协议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自甲方签字或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五、配套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3月22日，包建华与华创证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的配套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包建华

（二）出售及回购

甲方可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所持的公司股票，乙方可根据协议约定对甲方拟减持的股票行使优先回购权。

（三）其他条款

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甲方持有上述受让的公司股票期间，根据甲方所持公司股票的初始受让成本及约定利率确定固定收益，根据甲方减持公司股票结算价格与初始受让价格确定超额收益。乙方与甲方按协议约定结算相关固定收益与超额收益（如有）。

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74,096,600 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为 39,985,4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3.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8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四、《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配套协议。

声 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包建华

日期：2019年3月25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2号（鱼山与丽阳交界处）
股票简称	富祥股份	股票代码	3004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包建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梅苑34号地税大楼3单元2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u>被动增持</u>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75,888,000 股</u> 持股比例： <u>33.7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61,749,900 股</u> 变动数量： <u>14,138,100 股</u> 变动比例： <u>6.2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包建华

日期：2019 年 3 月 25 日